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83號

原告 黃華玉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參照）。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6336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依被告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聲請強制執行之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8,755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86%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7,583元，原告聲請撤銷前揭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所得之利益亦為此數額，應以此計算如附表所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5,2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祐誠

附表：新臺幣/元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218,755					218,755

(續上頁)

01

利息	218,755	108年5月10日	113年6月11日	(5+33/365)	17.86%	198,880.54
已核算未受償利息	7,583					7,583
合計 (元以下四捨五入)						425,219